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富阳梅伊韦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并持有富阳梅伊韦尔20%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及经营收益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富阳梅伊韦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富阳市新登镇共和村三板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 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号：330183000027487

(6) 法定代表人：冯玉萍

(7)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和膜分离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8) 股权结构：冯玉萍持有该公司 45.9%的股权，陈楚龙持有 44.1%的股

权，陈耕宏持有 10%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玉萍	510	45.90%
2	陈楚龙	490	44.10%
3	陈耕宏	111	10.00%
合计		1,111.00	100.00%

(9)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10)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富阳伊梅韦尔注册资本为 1388.75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楚龙	510	36.72%
2	冯玉萍	490	35.28%
3	陈耕宏	111	8%
4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20%
合计		1,388.75	100%

(11) 富阳伊梅韦尔公司最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富阳伊梅韦尔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6,422.45	5,618.13	3,393.18
负债总额	3,535.93	4,209.81	2,262.42
净资产	2,886.52	1,408.32	1,130.76
项目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78.59	2,432.05	1,873.20
净利润	157.18	274.59	83.12

(1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富阳梅伊韦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梅伊韦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15.92 万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评估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止。

2、出资方式：开能环保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其中 277.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楚龙、冯玉萍、陈耕宏（合称乙方）

丙方：富阳梅伊韦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见证方）

2、投资方案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甲方拟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277.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款的权利。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88.75万元，其中乙方出资额为1111万元，占80%，甲方出资额为277.75万元，占20%。公司原有未分配利润归甲乙双方共享。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按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向公司增资，乙方负责4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验资、登记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4、董事会及成员和股东会

甲方投资后，公司设董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委派1人出任董事，乙方委派2人出任董事，任期为3年。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理由乙方选派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选派的人员担任。乙方全权负责公司具体经营以及管理事务。公司暂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监事。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5、甲方选择权

投资协议签订后36个月内，甲方视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收购或增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定向增发股份，定价根据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与利润，遵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并经双方协商制定。

6、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承诺，导致甲方或公司受到第三方的追索、索赔或处罚，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向甲方明确披露的债务或抵押等权利限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股权工商登记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投资。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款加算利息（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25%计算）后退还甲方，每逾期还款一日，加收投资款总额1%的违约金。

7、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加快发展膜片生产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高性能膜材料的发展得到了全球范围的高度重视，多国政府将膜技术作为 21 世纪高新技术进行研究与开发，制定了相应的研究开发计划。我国科技部发布了我国《高性能膜材料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我国膜材料发展的总体思路。

富阳梅伊韦尔几年前就进入反渗透膜技术应用产业，引进了高端人才，积极和美国技术实力雄厚的膜技术公司深度合作，积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水处理、膜分离、过滤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人脉和市场资源。

开能环保增资富阳梅伊韦尔并持有 20% 股份后，一方面可以增强开能环保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开能环保介入反渗透膜技术领域打下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及效益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效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富阳梅伊韦尔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及经营收益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投资富阳梅伊韦尔后，富阳梅伊韦尔将充分发挥其在不锈钢膜壳、不锈钢过滤器方面的优势，并加快发展膜片生产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收益的持续健康增长。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基于现有业务未来 3 年的盈利预测和膜片业务未来 3 年的发展，富阳梅伊韦

尔未来 3 年整体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7,304.44	9,528.56	11,820.82
净利润	1003.82	1,335.80	1,677.86

2、存在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目标公司现有的不锈钢膜壳、不锈钢过滤器业务未来是否如预计的持续增长，新增加的膜片生产业务能否如预期的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的几年中，可能有潜在的竞争者加入到膜片生产业务中来。尽管富阳梅伊韦尔与美国设备供应商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但并没有约定技术独占。

对此，目标公司将通过加快发展速度、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赢得市场并超越对手。

(2) 技术风险

尽管富阳梅伊韦尔与美国设备供应商签订了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协议，仍然面临产品开发不能按期实现或开发失败的风险。

在这方面，目标公司多年研发制造不锈钢膜壳、不锈钢过滤器的技术优势将为其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有助于迅速掌握膜片生产的技术工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开能环保投资富阳梅伊韦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